



江格尔



江 格 尔

蒙古族民间史诗

色道尔吉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三年·北京

北京图书馆



20940637

40637

江 格 尔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市 通 县 辛 店 印 刷 厂 印 刷

字 数 388,000 开 本 850×1168 毫 米 $\frac{1}{32}$ 印 张 $17\frac{5}{16}$ 插 页 1

1983年8月北京第1版 1983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400

书 号 10019·3465

定 价 2.85 元

论《江格尔》

我国蒙古族英雄史诗《江格尔》汉译本代序

刘 岚 山

“就某些艺术形式，例如史诗来说，甚至谁都承认：当艺术生产一旦作为艺术生产出现，它们就再不能以那种在世界史上划时代的、古典的形式创造出来；因此，在艺术本身的领域内，某些有重大意义的艺术形式只有在艺术发展的不发达阶段上才是可能的。”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

—

除了近年出版的一些民族民间文学论著外，“五四”以来的中国文学史，大都没有涉及史诗问题，偶有提及，也只是古希腊盲诗人荷马的《伊利亚特》、《奥德赛》，或印度蚁垤的《罗摩衍那》等，仿佛中国从来就没有史诗。事实并非如此。这是文学史工作中的一个遗憾。当然，这与多年来左倾思想的干扰，特别是“文化大革命”对民族民间史诗的搜集、整理、翻译和研究工作的严重破坏有关，同时也和出版界重视不足、组织不力有关。

我国汉族人民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阶段，产生过许许多多美丽的、辉煌的神话传说，其丰富精深的思想内容、磅礴的

气势和高度的艺术表现力，具有不朽的美学价值和事实上的史诗作用，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财富，也是世界人类文化宝库里的奇珍异宝。我国是一个以汉族居多数和五十多个少数民族血肉般构成的多民族大家庭，每一个民族的历史和文字，都是中华民族的历史和文学的一部分。搜集、整理、翻译、研究、出版民族民间文学的工作，解放后三十多年来取得了巨大成绩，搞出了一百多部各种叙事诗；例如云南省，由于注意较早，组织有力，挖掘出一大批作品，作出了重要贡献；其他地方的情况则不平衡，有的比较好些，有的差些，特别是对于几部巨大的民族民间史诗，如藏族的《格萨尔》、蒙古族的《江格尔》和《格斯尔》、柯尔克孜族的《玛纳斯》，国外早已有了不完整的各种文字译本，然而，它们的祖国、最有条件搞出完整本子的它们的祖国，却始终没有出齐或搞出来。这难道不是一个遗憾吗？

现在好了！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几项工程已经提上议事日程，有的正在积极施工，有的业已竣工，《江格尔》汉译本的出版，便是这项宏伟建设第一期工程竣工的剪彩礼。

二

《江格尔》是蒙古族的英雄史诗，无数世纪以来一直是蒙古族牧民家喻户晓的生活经典，是我国一宗有着重要历史意义和文学价值的宝贵遗产。

在我国古籍中，只有“诗史”，而无史诗；史诗一词乃是近代——五四时期开始出现的，广泛应用，则是解放后的事。

如一些类书和教材所述，史诗一词的含义，大体有两类：一是专指具有重大意义的历史事件或以古代传说为内容，即记述

有关天地形成、人类起源、民族迁徙、民族战争，塑造英雄形象，结构宏大，充满着幻想和神秘色彩的古代叙事诗中的长篇作品。因此，一般民族民间史诗，往往具有民族童年史性质；而英雄史诗，则是通过英雄业绩的描写，歌颂传说中的民族英雄人物，是史诗中的晚期作品。另一则是指比较全面地反映一个历史时期社会面貌和人民群众各方面生活斗争的优秀长篇叙事作品，也有称为史诗式的散文作品，而不一定是指韵文叙事诗。

这就是说，在民族史前时期，在交通闭塞、生产落后、没有文字、没有书籍的人民中间，早就有许许多多天才的民间歌手口头创作的史诗了。这是人民群众一代又一代传授历史的、文化的、生产和生活斗争经验的教科书和传家宝。由于没有文字化，每一个传唱者，同时就是保存者、修订者、补充者或再创作者，从而使其一步又一步地更加集中、丰富和完整，达到史前文学的最高水平。这就是本文题引马克思所说那段话的意思，他还评价说史诗至今“仍然能够给我们以艺术享受，而且就某方面说还是一种规范和高不可及的范本”。

史诗是人类或民族幼年期的童话。因而也正如别林斯基所说，谁“要是认为古代史诗在我们现代是可能产生的，那荒谬的程度就跟认为我们现代人类能由成年再变为儿童一样”。

《江格尔》就是这种史诗——绝后的艺术不发达阶段的一座艺术史前碑。

三

历史总是陈旧的，因为它已经逝去，但和今天却有着不能分割的血缘联系；历史又总是新鲜的，因为它已经不复存在，即使

还残留着某些部分，终不过是残余的痕迹，即使文物考古工作者能够将其挖掘出来并复原起来，也只能是片断的、静止的、死亡了的事物。

唯有史诗不同。它能概括而又具体地把远古社会及其生活着的人和物栩栩如生地推到现代人面前，再现了现代人在现代文明中无法看到的古代社会的真实面貌；并能播放现代人在任何地方不能听到的远古人类的脉搏和心声。这是任何科学著作都无能为力的。

和儒家观点相反，社会发展历史证实，人类社会是愈古老愈落后和愈野蛮的，愈向前是愈进步和愈文明的。这早已是常识。但是，对于早已逝去的奴隶社会的主要标志——经济形态和意识形态（精神面貌、风俗习惯等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毕竟很少有感性认识了。《江格尔》的可贵之一，恰恰就在于保留下这种活标本。

关于《江格尔》产生的时代问题，人们的说法不一。我以为最好从史诗本身去找答案。《江格尔》的生活内容告诉人们，它是奴隶制国家和英雄人物的颂歌，奴隶社会生活的风俗画卷；这个事实本身说明，它不是封建社会的产物，也不可能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产生，而只能在奴隶社会产生和发展起来。

下述事例可以证明。

经济形态是社会性质的本质反映。在《江格尔》中，唯一的经济形式和价值观念，不是别的，而是奴隶。举凡一个女人的头饰、一匹马、一双靴子、一件衣服、一件武器等等的价值，不说值多少钱，而说值多少奴隶，当然也有说值多少别样物件的，但奴隶却是交换的基本单位和价值观念。存在决定意识。除了奴隶社会以外，还有什么社会存在这种观念呢？

英雄史诗，实质上就是古代民族战争的形象史；通过史诗的描写，这种战争的性质以及它所依附的社会性质，都有鲜明的揭示。例如，当江格尔向出征的英雄发布命令，往往说如果敌人不投降，你就——

把他的奴隶全部赶来，
不要给他留下一条母狗，
不要给他留下一个孤儿。

而当被俘的敌人愿意投降，申明愿交九十九年的贡物后，就在他的面额打上宝木巴烙印，成为宝木巴的属民。奴隶社会民族战争的目的不外两个：一个是保卫本民族，不受侵略；另一个是掠夺别的民族，变为本民族的属地和奴隶。

正因为这样，当我读到史诗第六章，洪古尔——被史诗称为最纯朴忠厚的英雄，遵奉江格尔之命，前去和扎木巴拉可汗之女参丹格日乐完婚时，在他知道参丹格日乐已经和大力士图赫布斯结婚，他便将图赫布斯杀死，然后要求参丹格日乐为自己“梳洗”，遭到她的“击掌”痛骂：

天哪，让我看见西鲁盖的后裔绝灭！
你拆散了我命中的伴侣，
让你迷失在荒郊，走投无路！

洪古尔又把她杀了。一不做，二不休。敦厚善良的英雄索性又揪着她父亲的头发，“将他掣倒在地，狠击三鞭”。不管怎样，求婚不成，便将对方一一杀死。这是现代观念绝对不能容忍的。然而，史诗对洪古尔只是让他流了几滴“圣水般的眼泪”、说了一句“我有多么鲁莽”，并无任何谴责。而且，史诗的主人公、被尊

为至高无上的圣主江格尔的爱妻、永远象十六岁少女一样美丽的阿盖·莎布塔腊，也是江格尔杀死了对阿盖一见倾心的大力士包鲁汉查干，又打败了赫赫有名的阿盖的父亲诺敏·特古斯可汗（另处又称胡基散丹可汗。此类名称不同以及某些情节出入，在史诗里常有出现。这是各地单篇口头流传和未经整理的反映）之后才娶（实际为抢）来的，这也是现代人难以接受的。然而，史诗对江格尔此举不仅毫无责备，反而竭力歌颂他们的爱情和江格尔的伟大。从而说明了一个历史真实，即这是奴隶社会的观念，奴隶社会存在抢婚的习俗。

《江格尔》如果不是诞生和成长在奴隶社会，它身上会存在上述种种胎痕吗？

四

《江格尔》主要流行于西蒙古，即新疆的阿尔泰山区和额尔齐斯河流域的蒙古族聚居区，特别是阿尔泰山，是史诗英雄们经常作为家乡而呼唤的。史诗还多次写到英雄们是“卫拉特的儿女”、“卫拉特的健儿”、要为“保卫卫拉特而战”等。“卫拉特”一词，古籍中亦作“斡亦剌惕部”、“瓦剌”、“火因亦儿干”、“槐因亦儿干”等，都是同一个词的不同音译，蒙语的意思为“林木中的百姓”，可能就是古代的“林胡”。十五或十六世纪时，四部卫拉特以“斡亦剌惕部”（即厄鲁特或额鲁特）为主体而形成。当时的厄鲁特部（牧于伊犁的准噶尔部）、杜尔伯特部（牧于额尔齐斯河流域）、土尔扈特部（牧于塔尔巴哈台）和和硕特部（牧于青海）。因此，四部卫拉特是我国那时西北部蒙古族的总称。

一六三〇年（明崇祯三年），土尔扈特部领主和鄂尔勒克，因

受准噶尔部领主哈赖忽刺的威胁，率部西迁到额济勒河（今苏联伏尔加河）流域驻牧，由于不堪沙俄的压迫和歧视，又身寄异域，深感“嗜欲不同，语言不同”的痛苦，思念故土，遂于一七七—（清乾隆三十六）年一月，由首领渥巴锡、舍梭等率领，毅然决然走上返回祖国的征途，沿路受到沙俄的堵击和阻难，又遇上额济勒河发大水，人畜伤亡、散失很大，直至同年八月才到达新疆伊犁地区，仅剩七万余众，为清政府所欢迎、救济和安置，从此便和其他各部团结和移地驻牧于阿尔泰山一带。

《江格尔》在苏联的卡尔玛克（即蒙古人）中也有流传的原因就在于此。

《江格尔》是我国蒙古族史前史诗。“蒙古”一词，最初出现于唐代的记载，称“蒙兀室韦”，两宋、辽、金时，史籍上有“萌古”、“朦骨”、“蒙古里”等不同的汉字音译；十三世纪初，成吉思汗统一大漠南北各部落，建立统一的蒙古汗国，自此以后，蒙古民族才形成，蒙古名称才通行开来。同时，蒙古族原无文字，也只是在十三世纪时才开始借用畏吾儿（即维吾尔）文以创造文字，即早期的蒙古文字。因此，十三世纪以前的蒙古族史和文学，没有直接记载。也因此，史诗始终没有出现任何“蒙古”字样。当然，史诗并不是历史，但和历史却有联系。这部史诗里的历史事件、人物和地名，多数已不可考，或根本就属于子虚乌有，但也有一些是有史可征的。

例如第十二章《美男子明彦活捉昆莫》里的昆莫，古籍又作昆弥，是我国西部的古族乌孙王称号。乌孙族最初驻牧于今甘肃祁连、敦煌间，公元前一六一年左右西迁到今新疆伊犁河和伊塞克湖一带游牧；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一一九年）张骞曾出

使乌孙，武帝先后两次以宗室女细君公主和解忧公主远嫁乌孙王；南北朝时，乌孙族西迁葱岭北，与历代中原朝廷关系密切。后来逐渐和其他民族融合，这个古族遂不复存在，只是近代哈萨克族中还有少数乌孙部落。这就是历史的真实。而史诗却将乌孙王称之为：“在西方，在日落的地方，有一个强大的可汗，名叫昆莫。”显然这是从汉武帝开始的以年号纪年的名号和以名号代表人名的演变而来的。这个乌孙昆莫，被东方的江格尔派来的美男子明彦打将进去，演出了一出捉放剧。当然，这不是历史的真实，但也不能抹掉它的历史影子。

这种情况，在其他章中也有发现，不列举了。

通过以上两个历史事实，我们可以合理地推知：（一）《江格尔》史诗故事，远在土尔扈特部于一七七一年归来以前很久很久就流传开了，否则，他们既带不出去，也留不下来；（二）卫拉特是明、清之际活跃于我国西北地区蒙古族几个部的联合体，史诗中只有少数章节出现，显然为后来的传唱者所加；（三）有人说史诗产生于十三世纪初，即一二〇六年成吉思汗建立统一的蒙古汗国时期，也不合理，因为当封建制刚刚兴起之际，它的生命力是旺盛的，而奴隶制已经土崩瓦解，濒于衰败和灭亡，还会产生如此巨大的歌颂奴隶社会的史诗是令人难以想象的；（四）但是，它也不会产生在乌孙族离开历史舞台非常久远之后，因为在书面文学之前，如果没有口传文学的传播，也不可能将昆莫之类的远古历史人物记忆下来。

五

任何一部口传史诗，能够经历数百年乃至上千年的历史风雨而不被冲刷掉，必然有着许多与民族和人民生活不可分割的因素，这是毫无疑义的。因素之一，就是它的思想性。

《江格尔》的整个内容虽然庞大而众多，但其基础却很单纯，甚至单纯得就象孩子从老祖母口中听来的故事一样，梗概简单，用一句话就可概括起来：为保卫和发展宝木巴的繁荣富强而战，死而无怨。《江格尔》故事的波澜壮阔，它的天马行空、变化多端的幻想，鲜妍明亮、斑斓壮丽的色彩，辽阔高远、苍茫溟濛的天地，悲壮豪迈、丰富多姿的生活，都是从这棵大树上产生的；《江格尔》各章各具独立性，合在一起又是一个浑然整体，仿佛一串古老而又晶莹闪亮的明珠，贯穿着它们的就是这根主线。

所谓“江格尔”，即史诗的主人公、圣主、可汗、部落首领，在蒙语中与“主人”为同义词，经过历史演变和人民群众的创造，终于成为一个有血有肉的理想的英雄人物化身；而宝木巴，即江格尔的国都、国土、乐园或极乐世界的意思，是原始社会游牧人民的理想国（史诗里的“国家”，事实上就是一个民族部落，和我们现在的国家概念不同）。歌颂和保卫这个理想国，歌颂和传扬为保卫理想国而殊死战斗的英雄，就是对理想的追求，这就是编唱和传扬这部史诗的目的之一，也是史诗赖以产生、存在和发展的一个基础。然而，江格尔及其宝木巴，毕竟是奴隶社会的英雄和理想国，浸透着奴隶社会的意识，要使其适应变化了的时代和社会，历代的口头艺术家们必然要运用自己的艺术天才，对它进行不断的加工改造，增加或削弱了某些东西，使其在保持基本精神

和风貌下更适合当时当地人民的需要。从而体现着人民的历史愿望，成为人民世代追求的理想：

宝木巴的人民青春常在，
没有衰老，没有死亡，
象二十五岁的青年那样，
生龙活虎，永远健壮。

这里没有鳏寡孤独，
人丁兴旺；
这里没有严寒酷暑，
四季如春，
百花烂漫，
百草芬芳。

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但却是苦寒与荒漠的草原人民的固执的愿望和理想。他们一方面为生活这样的家乡而自豪，另方面又为保卫它和建设它而勇敢战斗。因此，上引的宝木巴赞和下引的勇士颂，便象史诗的主题歌似的，经常以不同的形式出现，贯穿着史诗的始终：

世界上的国家，
哪个象宝木巴这样富强！
世界上的勇士，
哪个象宝木巴勇士这样雄壮！
我们什么时候遇到较量的对手？
我们什么时候遇到猎获的野羊？

六

《江格尔》能够象雄鹰一样，老是盘旋在草原上空，并且能够穿越无数时代和国境而翱翔不息，除了它的思想光辉外，还有一个是它的艺术魅力，这是它的翅膀。没有翅膀的雄鹰是飞不起来的。

《江格尔》的蒙语形式，由于我不懂蒙语，无从领略；但从多种汉译蒙语诗看，蒙语诗歌特点是擅长叙述描写，反复咏哦，寓抒情于叙写中，富于浓厚的幻想色彩，有独特的韵律形式，因而译成汉语后，往往见不出整齐的句式和固定的韵律；但是，它来自游牧生活的海洋，带着浓郁的草原风味，却是随处可闻可见的。从《江格尔》看，举凡它的设喻取譬，形容描写，渲染夸张，造象立境等等，无不以游牧生活为对象或背景，从而显示出一种特殊的景观和气质，造成了异乎寻常的艺术风格和艺术魅力。

幻想的艺术。没有幻想，就没有史诗。但史诗的幻想，又总是通过童话式的夸张形式表现出来。在《江格尔》中，这是随处可见的基本艺术方法。比如描写巨人顾哲根·库恩伯的魁梧，说“他舒展款坐，独占五十二人的位置；他蜷局而坐，也占二十五人的位置”。这虽是幻想的夸张，却将巨人形象化了，引起了听众或读者的联想力和兴趣。又如描写阿盖的银耳坠：“大如驼粪，在耳下闪烁。”骆驼粪形似栗子，比羊粪大，比牛马粪小，大而有光泽是取譬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并富有联想力的是：骆驼粪为草原牧民的重要能源之一，当夜晚燃起干驼粪火时，在辽阔的草原夜幕下，那熠熠的火光是多么美丽而温暖呵！又如形容阿盖的

美貌，也只有草原牧民才会采用这样的比喻：

在她的光辉煌耀下，
黑夜不要灯盏，
姑娘可以裁衣绣花，
牧人可以牧马河滩。

辱骂、嘲弄敌人虚张声势、不堪一击，就说：

象田野里恐吓鸟兽的草人，
象牧场上守夜的烂布条。

形容人多势众，就说：

召集了比土粒还稠密的精兵，
召集了比蚂蚁还众多的队伍。

诸如此类的描写都带有幻想色彩，已经接近现代人的思维形式；然而，它的质地晶莹秀美，风格朴素稚拙，保持着古老的风貌，象蒙古少女手工编织的花头巾一样，是牧区以外见不到的草原锦绣。

诗的语言美。任何文学作品，都是语言艺术，而诗尤其是这样。诗的语言形式有着强烈的民族性，因而由一种语言译成另一种语言的诗，都不可能把它的民族形式、诗的语言美完满地表达出来，无论外国诗、少数民族诗或汉语古典诗词译成现代汉语诗，或将汉语诗译成其他语言的诗，都是如此，这是任何高手都无能为力的。但是，诗的艺术特征，它的艺术结构和表现形式，却又不同于散文，不管有韵无韵诗都一样。《江格尔》是塑造忠

实勇敢、聪明机智和朴素优美的英雄形象的史诗，诗的语言艺术显示了卓越的功能。仅举第三章的一段为例：当阿盖知道江格尔出征受困，而洪古尔因酒醉酣睡未醒时，她在他的两耳间挠了二十三次，洪古尔惊醒后，她连珠炮似地发出了一连串又是质问又是夸奖的问话，以激励勇士出征，风趣而智慧，散发出浓郁的诗意，显示了语言的魅力：

高尚的洪古尔呵，
你不是瞬间就能十二变吗？
你不是为了守护江格尔而生吗？
你不是为江格尔飞跑的野兔吗？
你不是为江格尔攫取猎物的雕鹰吗？
你不是搏击长空的鹰隼吗？
你不是完美无缺的勇士吗？
你不是亿万勇士的先锋吗？
你不是万千勇士的屏障吗？
战场上，你不是无畏的英雄吗？
危难时，你不是宝木巴的擎天柱吗？

七

从古到今，世界上许多民族都酷爱马，这和生产、生活有密切关系，也和战争有关。因而，历来关于马的传说故事和诗歌很多，并且一直为人们所喜爱。

我国自《诗经》以来，有很多马赞诗，特别是唐代，在诗人中很少有不写马诗的，其中以李贺的咏物言志、以物寄情、借马抒

怀的马诗为最多、最有特色，他曾一气写过《马诗二十三首》，成为我国古代马诗创作之首。

催马渡乌江，
神骖泣向风；
君王今解剑，
何处逐英雄？

（其十）

重围如燕尾，
宝剑似鱼肠；
欲求千里脚，
先采眼中光。

（其二十）

前一首写项羽兵败逃至乌江，“羞见江东父老”，将乌骓马赠给亭长后自刎，亭长载马渡江而去，马思旧主，向风而泣；项王你自刎了，我到哪儿去追随英雄呢？后一首写腰围拖着燕尾垂饰的长带，佩着鱼肠宝剑，固然很威武，但是要想找到日行千里的良骥，却并不容易；首先要寻找那有远大目光的人。至于对马的状写，如“未知口硬软，先拟蒺藜衔”（其二），“向前敲瘦骨，犹自带铜声”（其四），诚如宋代刘辰翁所说：“赋马者多矣，此独取不经人道者。”即不仅设想新奇，道人所未道；而且体察入微，表达了深沉痛切的情感，达到艺术的极致。

《江格尔》中的马赞，则属于游牧人民以马为生活伴侣、为亲密战友的性质，因而对于战马的夸赞、叙述和描写，往往是一方面在写实的基础上加以极力的夸张，以致神话化，如马能飞腾、善于变化、翻山过海、上天下地、死而复生，无所不能；另一方面